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4 年第十次會議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彭一邦 工程師	主席
	賴旭輝 測量師	成員
	林秉康 先生	成員
	駱癸生 先生	成員
	吳國群 先生	成員
	施家殷 先生	成員
	林啟忠 先生	成員
	李子亮 先生	成員
	譚志明 教授	成員
列席者：	符展成 先生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成員
	何偉華 博士	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成員
	劉俊傑 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林盛添 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9
	梁偉雄 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朱延年 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張玉龍 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湯健麟 博士	建造業議會 首席研究顧問
	高振漢 先生	建造業議會 經理-議會事務
	劉永輝 先生	建造業議會 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梁禮森 先生	建造業議會 (署理)經理-管理及安全訓練中心
	區頌詩 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委員會事務
	陳芳苗 女士	建造業議會 助理經理-委員會事務
致歉：	何毅良 工程師	成員
	洪綺文 女士	成員
	麥德正 先生	成員
	冼泳霖 工程師	成員
	謝振源 先生	成員

進展報告

負責人

10.1 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9/14，並通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10.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10.2.1 項目 9.2.6—綜合所有合作培訓計劃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已草擬綜合所有合作培訓計劃的方案，並會先諮詢業界持分者的意見，隨後才提交建訓會討論。

回應成員的提問，總監表示，在綜合方案落實前，現有各合作培訓計劃仍會繼續執行。初步預計方案的諮詢期需時約個半至兩個月，而整合業界意見的文件預期會於 2015 年第一季提交建訓會考慮，獲通過的綜合方案可望於第二季推行。主席建議在諮詢業界意見的同時，可同步將有關方案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建訓會成員知悉和提供初步意見。

高級經理-發展
及支援

10.2.2 項目 9.3.2—課程專責小組 2014 年口頭匯報

成員備悉，將原預留作更換履帶式起重機的款項，改為購買兩部較小型起重機之相關招標文件，會於項目 10.10 提交。

另有關游說承建商在葵涌達美路訓練場增辦履帶式起重機合作培訓計劃的事宜，成員知悉有關承建商現正考慮是否在其轄下工場繼續開辦有關課程，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會跟進相關安排，以期有助進一步縮短是項操作訓練課程的輪候入讀

高級經理-發展
及支援

負責人

時間。

- 10.2.3 項目 9.3.3—推介合作培訓計劃建造工地測量班及為短期課程的輪候時間訂定合理目標

成員備悉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已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將合作培訓計劃的簡介資料及工地測量班的課程內容以電郵方式傳送香港建造商會，以便向其會員推介有關工種的培訓。管理人員現正跟進多項輪候時間超逾半年的課程的解決方案，並研究其他可行的措施，如要求短期班申請人在獲編班後繳交「留位費」等，以善用培訓資源。

- 10.2.4 項目 9.3.4—在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附加或以獨立附件提供各項課程的報讀率、就業率等資料

成員備悉，議會已有定期進行畢業學員問卷調查，以了解畢業學員的就業率、留職率等，並將會向建訓會提交各項課程的報讀率、畢業人數和就業率等資料。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經理-學員就業輔導

- 10.2.5 項目 9.3.7—向業內僱主及社群組織推介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建造業職業廣東話課程」

成員備悉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已透過建訓會成員聯絡有關社群組織，商討合作的可行性，初步會委派 Build 升活力大使到有關組織推廣，並探討如何處理少數族裔人士的訓練需要。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 10.2.6 項目 9.3.8—吸納少數族裔人士入讀有人手短缺但較少華語人士報讀的課程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正草擬文件，提交現有供少數族裔人士修讀的課程資料和報讀情況，及回應如何加強有人手短缺但較少

負責人

華語人士報讀的課程宣傳，以吸納少數族裔人士入讀，有關文件建議會先提交課程專責小組討論。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10.2.7 項目 9.5.1—跟進學徒訓練資助計劃申請人起薪點輕微低於指引的個案

成員備悉經理-學員就業輔導正跟進申請參加上述資助計劃但起薪點略低於指引的學徒個案，並會向相關專責小組匯報。

10.2.8 項目 9.5.2—在達美路訓練場進行有關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時須釐清並列明參與各方的合作關係

成員備悉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須釐清香港建造商會、提供培訓的承建商及議會三方於達美路訓練場進行履帶式起重機培訓的合作關係，並在日後提交的合作培訓方案內列明各方的責任。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10.2.9 項目 9.6—中專教育文憑課程學員起薪點偏低的討論

成員備悉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已收集中專教育文憑課程第一年畢業學員起薪點等數據，並悉畢業學員的起薪點一般是在8,000元以上，再加政府為有關課程學員提供的每月1,500元津貼，令學員的每月收入超逾9,500元。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將會與相關成員討論有關數據及學員起薪點偏低的事宜。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10.2.10 項目 9.7—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之工作目標及相應措施

總監報告將於明年初提交建訓會未來發展的長遠藍圖初稿。

10.2.11 項目 9.8—因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而新增工藝測試試題的建議內容

負責人

成員備悉，因應上述條例修訂而新增工藝測試試題所收到的意見，包括對髹漆及裝飾工試題內容有保留，及清理模板上鐵釘不屬拆板工的工作等，將於議程項目 10.4 跟進。

10.2.12 項目 9.10.2—「在職培訓計劃」的成效

成員備悉有關部門將會在 2014 年底，收集有參與及沒有參與上述資助計劃畢業學員的數據，以進行初步分析。

經理-學員就業
輔導

10.2.13 項目 9.11—開拓本地建造專業人員及督導人員到海外工作臨時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成員備悉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已在 2014 年 11 月底前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上述臨時工作小組成員對年前草擬的四個海外地區工作指引的意見，預計有關指引的更新版本可在 2015 年首季完成。

10.3 課程專責小組 2014 年第四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10.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09/14，並悉上述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的討論摘要，及於會上提交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的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成員又悉部分課程等候期較長的原因，以及管理人員就縮短輪候入讀時間的建議。

10.3.2 對於列表內工料量度技術員助理班(AMT)的輪候入讀人數眾多，輪候時間超逾一年，雖然已透過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協助增加培訓名額，但承建商的反應只是一般，主席建議透過香港建造商會向其會員作出推介，而有關工種合作培訓計劃的資料副本可抄送主席以作跟進。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10.3.3 專責小組主席駱癸生先生表示，對於有部

負責人

分課程的輪候人數遠低於培訓額，小組正構思為有關課程製作以少數族裔人士為目標的非華語小冊子，向有關人士推廣相關課程，吸引他們日後報讀。建訓會主席認為，從宣傳的角度來說，有關建議可以探討，但提示有需要先與分判商僱主溝通，了解他們對聘用日後完成有關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的考慮，才釐訂課程內容的詳細編排。

課程專責小組
及
高級經理-建造
業技術培訓

- 10.3.4 對於有列席會議的發展局代表提出，部分課程的報讀人數相對學額來說較少，包括幕牆及鋁窗裝嵌班和雲石裝嵌班等，議會或可探討更有效使用有關資源，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表示，已積極轉介需求殷切的課程輪候人士報讀有培訓餘額的課程，並聯絡相關工種的商會加強宣傳，可是報讀情況仍未有明顯改善，但會繼續與有關工種商會緊密聯繫和跟進，而收生不足的課程除會延後開班外，有關導師亦會適時調配往執教其他課程。主席認為有需要整體檢視宣傳策略，例如在報讀表格加入供申請人按喜好選擇會報讀的課程並排序，有關安排可增加取錄及編班的彈性，又或在報讀情況欠佳的課程開班前數月，針對性地加強宣傳。

高級經理-建造
業技術培訓

10.4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 2014 年第七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 10.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10/14，並悉上述專責小組第七次會議的討論摘要。上次會議提及模板工不需清理模板上鐵釘一事，小組已了解業界的實際情況，並會按此諮詢相關課顧組的意見。至於有關新增的髹漆及裝飾工測試試題，小組認為，測試對考生工藝的要求不應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修訂而提升，及新試題的內容及時間不應較現有全科試題多，管理人員會繼續跟進有關測試試題內容的意見。

負責人

10.4.2 小組主席吳國群先生扼要簡述於會上提交的「工藝測試輪候時間(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重點簡報表」，並指出現時只有 6 個測試項目的輪候時間超過 2 個月的指標，當中 4 個項目預計可在 2014 年底達標，只有 2 個項目的達標時間會在明年首季。小組主席續謂，輪候時間逐步縮減，實有賴議會同事們的努力和多項改善措施的推行。

10.5 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 2014 年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11/14，並悉上述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10.6 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 2014 年口頭匯報

主席表示上述專責小組會在 2015 年初才召開會議，但稍後會有相關文件跟進各「合作培訓計劃」的成本效益比較基準，以及整合「建造業合作培訓計劃」方案的進度匯報。

10.7 壓實機操作班更改為兼讀課程之建議(討論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12/14，並悉上述建議的背景，及建議已獲機械操作課程顧問組及課程專責小組討論和通過。經考慮後，成員同意將原為全日短期課程的壓實機操作班改為兼讀課程，但由於課程內容及每班學額已獲勞工處審批，因此課程在修改報讀模式後，其內容及每班名額會維持不變，訓練天數及每班人數仍分別為 13 天及 5 人，另會在為現有輪候人士提供全日制的修讀模式後，才將課程改變為兼讀模式。至於學員費用，將以收回成本計算，每名學員的收費為 7,000 元，當中包括平安卡課程費用 140 元及資歷操作測試費用 900 元。

10.8 增加挖掘機操作班訓練名額之建議(討論文件)

10.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13/14，並悉有關建議的背景，以及在與勞工處討論

負責人

將模擬器引進挖掘機操作班的同時，管理人員建議了三個方案以增加挖掘機訓練名額，包括：i)以外判方式尋找合適的課程承辦者提供挖掘機操作班；ii)以外判方式尋找合適的承辦者提供挖掘機操作測試，以便議會騰出資源增加挖掘機操作班；及 iii)將現時屯門訓練場內與負荷物移動機械無關的培訓工場搬往其他訓練場，騰出地方增加挖掘機操作班。三個方案將涉及不同的每年經常性支出及一次性的資本性支出，而每年可增加的操作班名額亦各有不同。成員又悉，課程專責小組已討論該三個方案及同意採納方案二和方案三，並建議先推行方案二，在隨後檢討方案二的成效及因應當時的輪候情況才考慮執行方案三，以增加挖掘機操作班的培訓名額。

- 10.8.2 對於挖掘機操作班在「截龍」後仍然有 30 人在輪候入讀，主席表示，課程採用「截龍」措施，目的是要讓有興趣報讀的人士知悉報讀名額已滿而暫時無須等候，但在課程採取「截龍」措施後仍須記錄續接收到的申請數目，並請管理人員在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列出，讓成員可因應在額滿後仍有興趣報讀有關課程的人數，考慮其他可行的改善措施。

高級經理-建造
業技術培訓

- 10.8.3 有代表工會的成員提出，業界現時對外判機構提供的培訓/測試水準有不少意見，若議會擬採取方案二的建議，外判挖掘機操作測試，須確保承辦商的水平符合議會的測試要求，有關成員並提問議會擬外判新牌，還是續牌的資歷證明測試。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回應稱，初步計劃將挖掘機資格證明課程連測試(新牌)外判，考核天數合共三天，而議會則會繼續提供為期一天的資格重新甄審測試(續牌)，至於在確保測試水準方面，將要求承辦商在測試場地安裝閉路電視攝錄整個測試過程，並計劃不時派員突擊巡視。

負責人

10.8.4 該代表工會的成員續調，工會現正收集有關涉及新牌工友的工地意外數據和記錄，因此希望議會重視有關新牌操作員的工作安全，該成員又對現時報考新牌測試的工作證明要求表示關注。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表示，報考新牌測試的人士必須在 2002 年 9 月前擁有挖掘機三年或以上的工作經驗，但有不少工友在首次取得操作牌後並沒有按時續證，以致需重新考牌，但在報考時仍需提供由本地僱主/公司發出的工作證明，議會負責有關測試的中心更會致電申請人填報的僱主/公司確認證明文件上的資料。

(譚志明教授因事於此時離開會議。)

10.8.5 主席建議工藝測試專責小組對檢討報考挖掘機操作測試的要求，包括新牌及續牌的測試申請所需提交的工作證明，是否仍符合市場的要求，及考慮相關持牌操作員的操作質素是否出現問題。

工藝測試專責
小組及
高級經理-建造
業技術培訓

10.8.6 對於方案二內獲勞工處審批可提供挖掘機操作測試的其他機構，其現時的收費與議會提供的測試收費有差距，主席對此表示關注，希望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在妥善處理有關收費差異後才執行方案二的建議，並在推行前先向建訓會匯報有關測試收費的安排。至於隨後執行的方案三，因涉及相當的資本性支出，亦請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在推行前再提請建訓會批示。

高級經理-建造
業技術培訓

10.9 購買全新壓重式動臂塔式起重機招標文件之建議(討論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14/14，並悉上述購買建議的背景，及議會已邀請香港塔吊工程聯會會長暨機械操作課程顧問組成員就有關招標文件的技術評核準則和塔式起重機的技術要求提供意見。經考慮後，成員採納已獲課程專責小組通過與購買全新壓重式動臂塔式起重機有關

的招標文件。

10.10 購買 2 部全新履帶式固定吊臂流動起重機及招標文件之建議(討論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15/14，並悉上述購買建議的背景，及議會已邀請機械操作課程顧問組一名成員就有關招標文件的技術評核準則和履帶式吊機的技术要求提供意見。經考慮後，成員採納已獲課程專責小組通過購買兩部全新履帶式固定吊臂流動起重機之建議及相關的招標文件。

10.11 修訂「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之建議(討論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16/14，並悉上述修訂建議包括在課程加入「風險評估」項目，及將教學時數由 42 小時增至 43 小時，修訂建議已獲安全訓練課程工作小組及課程專責小組通過。經考慮後，成員通過上述修訂建議，及完成修訂後課程的學員，可同時符合豁免修讀「工地管理人員安全訓練課程」單元 1、2 及 3 的要求。

10.12 各「合作培訓計劃」之成本效益比較基準(討論文件)

10.12.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17/14，並悉制訂有關成本效益比較基準的背景，及該六個基準項目，包括申請比率、流失率、合格率、在職率、課程滿意度及培訓成本。成員亦悉有意見建議修訂「申請比率」第一部分的算式分母為預算欠缺人手，及「在職率」內增加調查畢業後一年的在職比率等。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10.12.2 有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成員提出，有需要考慮訂立有關比較基準的最終目的。另有代表工會的成員在因應其中一項合作培訓計劃「建造業合作培訓計劃(工會)-先導計劃(CICTS)」申報利益關係後指出，有關比較基準不應只用作量度合作培訓計劃的成

負責人

效，還應用於由議會開辦的培訓課程。

- 10.12.3 總監表示，認同議會須不斷提升培訓課程的成本效益，事實上，議會年前亦曾量度培訓課程的成本效益，但可能未夠全面，因此，在上述成本效益的比較基準釐訂後，議會的培訓課程及合作培訓計劃均會採用相同的比較基準。主席表示議會會繼續量度培訓課程的成本效益，並建議課程專責小組採納合作培訓計劃的成本效益比較基準作為基本框架，以方便日後比較兩者的成本效益。
- 10.12.4 有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成員表示，合作培訓計劃的推行，源於議會的培訓資源不足以應付業界的需要，才希望透過與業界合作，增加培訓名額，因此，不宜只為合作培訓計劃的成本效益訂定比較基準，而應為所有培訓課程訂立基準。該成員續表示，基準不宜太細緻或太粗疏，否則無法執行。又由於有關指標將會是議會培訓工作的「導航系統」和基石，建議管理人員再深入考慮各比較基準的內容，及採集統計範疇人士的專業意見，以完善有關指標，並應預先考慮在作出成本效益的比較後議會的應對。
- 10.12.5 主席請各成員就建議的六項基準提出意見，並會將建議交由課程專責小組跟進，稍後會再提交建訓會考慮，及商討應對方案。對於有成員提出由獨立第三者執行成本效益的量度和比較工作，主席認為部分建議的基準項目的量度/比較工作簡單和直接，可由議會負責，只有個別項目或需交由第三者進行。
- 10.12.6 有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員指出，不同的上課場地或會影響課程的滿意度，因此，在將議會培訓課程與合作培訓計劃作比較時，有需要考慮不同處境這因素。另對於在職率方面，完成議會課程學員的在職率應會比合作培訓計劃的學員低，若以此作比較，

負責人

或會對議會培訓人員不公平。該成員續表示，個人認為建議中的基準已相當足夠。

10.12.7 主席表示在量度課程滿意度時，將會是內部課程的相互比較，並會在計算成本效益時考慮其他基準的調查結果，至於合作培訓計劃由於涉及不同的工種，則考慮以每間公司提供的訓練單元作比較。主席續謂，會跟進如何統計和運用比較後得出的數據資料。

10.12.8 有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成員表示，流失率和在職率對衡量合作夥伴的成本效益最為重要，能達至低流失率和高在職率已相當理想。外間和內部課程不宜作直接比較，推出比較基準的初期，亦不宜訂得太複雜。

10.12.9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稍後會與課程專責小組召開小組會議商討，統一比較基準，訂立目標，並量度指標擬取得的結果是否能達致目標及執行細節，和探討隨後的跟進工作等。主席又請各成員如有任何意見，可在會議後兩周內向秘書處提出。

課程專責小組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高級經理-建造
業技術培訓
各成員

10.13 修訂「承建商(塔式起重機操作)合作培訓計劃」之建議(討論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18/14，並悉上述修訂建議的背景。經考慮後，成員通過修訂「承建商(塔式起重機操作)合作培訓計劃」之建議，培訓地點改為承建商之工場，培訓期由 80 天減至 40 天，以與相關的全日制塔式起重機短期課程的新修訂看齊；並接納是項合作培訓計劃的總預算和每名學員的培訓成本預算，而日後個別培訓申請書、培訓人數及預算支出，仍會提交建訓會審批。

10.14 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內部審核報告及改善措施(資料文件)

10.1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19/14，並悉編寫上述審核報告的背景，及報告摘要內容和相應的改善措施。

負責人

- 10.14.2 有代表工會的成員提問，摘要內第 6 點「可更嚴格檢查學員與分包商的僱傭合約」內所指「合約」是否正式的法律文件，並謂有學員是不願意簽訂這類具約束力的法律文件，因此建議修改為「意向書」。
- 10.14.3 總監表示由於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是一項「先聘用，後培訓」的在職培訓計劃，因此參加計劃人士必須簽訂僱傭合約，有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成員提出若學員擔心僱傭合約的內容，建議採用標準合約，由參加計劃的雙方簽署並由議會見證。
- 10.14.4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扼述，2014 年截至現時，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及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的流失率分別約為 24% 及 8%，而工會的先導計劃剛開辦了兩班，第二班仍在進行中。該代表工會的成員表示，有個別學員在參加並完成計劃下首班課程後不願意簽訂僱傭合約，工會方面是沒法干預。主席表示如學員不想簽僱傭合約，只想接受培訓，可考慮報讀議會課程。
- 10.14.5 有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成員認為，有關先導計劃只在試辦初期，仍未上軌道，因此，不宜過早對該計劃進行內部審核，並建議先聚焦討論與夥伴合作的培訓計劃的學員流失和在職情況，及在職率的定義等較切實的事項。
- 10.14.6 總監表示有關報告只審核了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的運作程序。主席補充說，其實早已有意考慮修改合作培訓計劃的運作程序，而適逢內部就有關計劃的運作程序進行審計，遂將審核的結果提交成員參考，主席又謂，日後統一了內部培訓課程及合作培訓計劃的基準後得出的比較數據，相信有助成員更易作出討論。

10.15 與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工種代表會面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負責人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20/14，並悉安排有關會面的背景，和與六個工種代表會面後重點意見的總結。

10.16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後對工藝測試的影響、整體應對計劃及宣傳計劃(討論文件)

10.1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21/14，並悉上述文件已提交實施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督導小組及工藝測試專責小組考慮。當中 2015 年及 2016 年即未來兩年測試量下限(59,000 人次)及上限(77,000 人次)的估算已獲督導小組通過。而整體應對計劃及宣傳計劃，以及所需的額外資源亦已獲專責小組通過。成員又悉為鼓勵註冊普通工友有序地在《條例》修訂後兩年內分階段報考測試，除推出外展計劃外，管理人員亦建議兩個獎勵方案以鼓勵工友提早報考測試，及預計相關方案所涉的支出，另亦為有關應對方案草擬分階段增聘人手的安排及財務預算建議。

10.16.2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應對及宣傳計劃涉及相當的支出預算，建議成員先細閱文件內容並在下次會議再作討論和議決。

各成員

10.17 其他事項

10.17.1 分包商(混凝土工)合作培訓計劃-先導計劃之建議(討論文件)

10.17.1.1 成員備悉剛於會上提交的上述文件。由於成員需時細閱文件內容，總監建議並獲主席同意會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成員的意見。

秘書處

10.17.1.2 有代表工會的成員先申報利益關係，表明迄今工會未有與香港分包商聯會(聯會)商討及出任其外判機構的意向。該成員

負責人

續指出建議中先導計劃採用的導師每日資助額，遠低於現時有關工種熟練工人的實際工資。該成員希望知悉聯會是否認同建議中的導師資助額，及若聯會有對導師資助項目作出津貼的話，亦希望議會提供有關資料。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 10.17.1.3 主席表示提交此計劃前已與分包商聯會確認內容，而且此乃資助計劃，主席請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於會後聯絡分包商聯會再確認其對導師津貼的意見。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會後備註：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於會後已聯絡分包商聯會，確認分包商聯會同意該建議的內容。]

- 10.17.2 「建造業資助培訓計劃」草擬本的簡介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指示先將上述綜合現有合作培訓計劃的草擬本，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成員的意見。

秘書處

- 10.17.3 感謝離任成員

主席代表建訓會感謝下列即將離任的 6 位成員：

賴旭輝測量師	譚志明教授
駱癸生先生*	李子亮先生
洪綺文女士	麥德正先生

(*駱癸生先生已獲建訓會委任以獨立人士身份於 2015 年擔任課程專責小組主席，並以課程專責小組主席身份列席建訓會會議，以確保工作的延續性。)

10.18 2015年第一次會議暫定日期

下次會議暫定於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

負責人

15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1號會議室舉行。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上午 11 時 40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2 月